

佛遗教经讲要 科判

姚秦鸠摩罗什 翻译 太虚大师 讲要
释道净 整理 1 稿 qq 973451196 校对

表 1: (3 表)

(依校对)

| 科判 | | 经文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|
| 悬论分二 | | 一、释经题 | 二、明译史 | | |
| 释经分三 | 甲二、正宗分一一二重法要分二 | 乙一、共法要分三 | 甲一、叙分——六种成就 | 释迦牟尼佛，初转法轮度阿若憍陈如，最后说法度须跋陀罗，所应度者皆已度讫，于娑罗双树间将入涅槃。是时，中夜寂然无声，为诸弟子略说法要： | |
| | | | 丙一、对治邪业分四 | 丁一、根本净 | ‘汝等比丘，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，如闇遇明，贫人得宝；当知此则是汝等大师，若我住世无异此也。’ |
| | | | | 丁二、方便净 | ‘持戒者，不得贩卖贸易，安置田宅，畜养人民奴婢畜生； 一切种植及诸财宝皆当远离，如避火坑； 不得斩伐草木，垦土掘地。合和汤药，占相吉凶，仰观星宿，推步盈虚，历数算计，皆所不应。 节身时食清净自活，不得参与世事通致使命，咒术仙药，结好贵人，亲厚媠慢，皆不应作。 当自端心正念求度，不得包藏瑕疵显异惑众，于四供养知量知足，趣得供事不应蓄积。’ |
| | | | | 丁三、明戒德 | ‘此则略说持戒之相，戒是正顺解脱之本，故名波罗提木叉，因依此戒，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。’ |
| | 丁四、显戒益 | ‘是故比丘当持净戒，勿令毁缺。 若人能持净戒，是则能有善法，若无净戒，诸善功德皆不得生；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隐功德之所住处。’ | | | |
| | 丙二、对治妄苦分三 | 丁一、根欲放逸苦分二 | 戊一、根放逸苦 | ‘汝等比丘，已能住戒，当制五根，勿令放逸入于五欲。譬如牧牛之人，执杖视之，不令纵逸犯人苗稼。 若纵五根，非唯五欲将无涯畔不可制也！ 亦如恶马，不以辔制，将当牵人坠于坑陷。 如被劫贼，苦止一世，五根贼祸殃及累世，为害甚重，不可不慎！ 是故智者制而不随，持之如贼，不令纵逸，假令纵之，皆亦不久见其磨灭。’ | |
| | | | 戊二、欲放逸苦 | ‘此五根者，心为其主。是故汝等当好制心！ 心之可畏，甚于毒蛇、恶兽、怨贼、大火、越逸未足喻也！ 喻如一人手执蜜器，动转轻躁，但观于蜜，不见深坑。譬如狂象无钩，猿猴得树，腾跃踔躄，难可禁制，当急挫之，无令放逸。 纵此心者，丧人善事；制之一处，无事不办。 是故比丘当勤精进折伏汝心。’ | |
| | | 丁二、多求饮食苦 | ‘汝等比丘，受诸饮食当如服药，于好于恶勿生增减，趣得支身以除饥渴。 如蜂采华，但取其味，不损色香； 比丘亦尔，受人供养趣自除恼，无得多求坏其善心。 譬如智者，筹量牛力所堪多少，不令过分以竭其力。’ | | |

表 2: (3 表)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|
| 释经分三 | 甲二、正宗分一一二重法要分二 | 乙一、共法要分三 | 丙二、对治妄苦分三 | 丁三、懈怠睡眠苦 | <p>‘汝等比丘，昼则勤心修习善法，无令失时，初夜后夜亦勿有废； 中夜诵经以自消息，无以睡眠因缘令一生空过无所得也！ 当念无常之火烧诸世间，早求自度勿睡眠也。 诸烦恼贼常伺杀人，甚于怨家，安可睡眠不自警寤？ 烦恼毒蛇睡在汝心，譬如黑虻在汝室睡，当以持戒之钩早屏除之，睡蛇既出，乃可安眠； 不出而眠，是无惭人也。惭耻之服，于诸庄严最为第一； 惭如铁钩，能制人非法，是故比丘常当惭耻，勿得暂替， 若离惭耻则失诸功德。 有愧之人，则有善法，若无愧者，与诸禽兽无相异也！’</p> |
| | | | 丙三、对治烦恼分三 | 丁一、对治瞋恚 | <p>‘汝等比丘，若有人来节节支解，当自摄心无令瞋恨，亦当护口勿出恶言，若纵恚心则自妨道，失功德利。 忍之为德，持戒、苦行所不能及，能行忍者，乃可名为有力大人。 若其不能欢喜忍受恶骂之毒如饮甘露者，不名入道智慧人也。 所以者何？瞋恚之害，则破诸善法，坏好名闻，今世后人 不喜见。当知瞋心甚于猛火，常当防护无令得入。 劫功德贼，无过瞋恚。 白衣受欲非行道人，无法自制，瞋犹可恕，出家行道无欲 之人而怀瞋恚，甚不可也！ 譬如清冷云中，霹雳起火，非所应也。’</p> |
| | | | | 丁二、对治憍慢 | <p>‘汝等比丘，当自摩头，已舍饰好着坏色衣，执持应器以乞自活，自见如是，若起憍慢当疾灭之。 增长憍慢，尚非世俗白衣所宜，何况出家入道之人，为解脱故自降其身而行乞耶？’</p> |
| | | | | 丁三、对治谄曲 | <p>‘汝等比丘，谄曲之心与道相违，是故宜应质直其心，当知谄曲但为欺诳，入道之人，则无是处； 是故汝等，宜应端心以质直为本。’</p> |
| | | 乙二、不共法要分八 | 丙一、少欲 | <p>‘汝等比丘，当知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苦恼亦多，少欲之人无求无欲，则无此患。 直尔少欲，尚宜修习，何况少欲能生诸功德？ 少欲之人，则无谄曲以求人意，亦复不为诸根所牵，行少欲者，心则坦然无所忧畏，触事有余常无不足； 有少欲者则有涅槃，是名少欲。’</p> | |
| | | | 丙二、知足 | <p>‘汝等比丘，若欲脱诸苦恼，当观知足，知足之法即是富乐安隐之处。 知足之人，虽卧地上犹为安乐，不知足者，虽处天堂亦不称意。 不知足者虽富而贫，知足之人虽贫而富，不知足者常为五欲所牵，为知足者之所怜愍，是名知足。’</p> | |
| | | | 丙三、远离 | <p>‘汝等比丘，欲求寂静无为安乐，当离愤闹独处闲居。 静处之人，帝释诸天所共敬重，是故当舍己众他众，空闲独处，思灭苦本。若乐众者，则受众恼； 譬如大树，众鸟巢之则有枯折之患。世间缚着，没于众苦； 譬如老象溺泥不能自出，是名远离。’</p> | |
| | | | 丙四、精进 | <p>‘汝等比丘，若勤精进则事无难者，是故汝等当勤精进。 譬如小水长流，则能穿石。 若行者之心，数数懈怠，譬如钻火未热而息，虽欲得火，火难可得，是名精进。’</p> | |

表 3: (3 表)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释经分三 | 甲二、正宗分一一二重法要分二 | 乙二、不共法要分八 | 丙五、不忘念 | <p>‘汝等比丘，求善知识，求善护助，无如不忘念。若有不忘念者，诸烦恼贼则不能入，是故汝等常当摄念在心。若失念者，则失诸功德。若念力坚强，虽入五欲贼中，不为所害；譬如着铠入阵，则无所畏，是名不忘念。’</p> | |
| | | | 丙六、禅定 | <p>‘汝等比丘，若摄心者心则在定，心在定故能知世间生灭法相；是故汝等，常当精勤修习诸定，若得定者心则不散。譬如惜水之家，善治堤塘；行者亦尔，为智慧水故善修禅定，令不漏失，是名为定。’</p> | |
| | | | 丙七、智慧 | <p>‘汝等比丘，若有智慧，则无贪着，常自省察，不令有失；是则于我法中能得解脱。若不尔者，既非道人，又非白衣，无所名也！实智慧者，则是度老病死海坚牢船也，亦是无明黑暗大明灯也，一切病者之良药也，伐烦恼树之利斧也。是故汝等，当以闻思修慧而自增益，若人有智慧之照，虽是肉眼而是明见人也：是为智慧。’</p> | |
| | | | 丙八、不戏论 | <p>‘汝等比丘，种种戏论其心则乱，虽复出家犹未得脱；是故比丘当急舍离乱心戏论。若汝欲得寂灭乐者，唯当善灭戏论之患，是名不戏论。’</p> | |
| | 甲三、流通分一一四番流通分四 | 乙一、勤修流通 | <p>‘汝等比丘，于诸功德常当一心舍诸放逸，如离怨贼。大悲世尊所说利益皆已究竟，汝等但当勤而行之。若于山间，若空泽中，若在树下，闲处静室，念所受法勿令忘失，常当自勉精进修之，无为空死，后致有悔。我如良医知病说药，服与不服非医咎也。又如善导，导人善道，闻之不行非导过也。’</p> | | |
| | | | 乙二、证决流通 | <p>‘汝等若于苦等四谛有所疑者可疾问之，毋得怀疑不求求决也’。尔时、世尊如是三唱，人无问者，所以者何？众无疑故。时阿耨楼驮观察众心而白佛言： ‘世尊！月可令热，日可令冷，佛说四谛，不可令异。佛说苦谛实苦，不可令乐；集真是因，更无异因；苦若灭者，即是因灭，因灭故果灭；灭苦之道，实是真道，更无余道。世尊！是诸比丘于四谛中，决定无疑。’</p> | |
| | | 乙三、断疑流通分三 | | 丙一、显余疑 | <p>‘于此众中，若所作未办者，见佛灭度，当有悲感。若有初入法者，闻佛所说即皆得度；譬如夜见电光，即得见道。若所作已办已度苦海者，但作是念：世尊灭度一何疾哉！’</p> |
| | | | | 丙二、断余疑 | <p>阿耨楼陀虽说此语，众中皆悉了达四圣谛义，世尊欲令此诸大众皆得坚固，以大悲心复为众说： ‘汝等比丘，勿怀悲恼，若我住世一劫，会亦当灭；会而不离，终不可得。自利利他，法皆俱足，若我久住，更无所益。应可度者，若天上人间，皆悉已度；其未度者，皆已作得度因缘。自今已后，我诸弟子辗转行之，则是如来法身常在而不灭也。’</p> |
| | | 丙三、重劝修 | | <p>‘是故当知：世皆无常，会必有离，勿怀忧恼。世相如是，当勤精进早求解脱，以智慧明灭诸痴暗。世实危脆无坚牢者，我今得灭，如除恶病。此是应舍之身，罪恶之物，假名为身；没在老病生死大海，何有智者得除灭之如杀怨贼而不欢喜？’</p> | |
| | | 乙四、嘱付流通 | <p>‘汝等比丘，常当一心勤求出道，一切世间动不动法，皆是败坏不安之相。汝等且止，勿得复语！时将欲过，我欲灭度——是我最后之所教诲’。</p> | | |